

附件二：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(2020)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水利水保工作站 的 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蟠龙镇东升村饮水提升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6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6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晟泽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4日

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(2018) 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 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(2020) 46号）相关规定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